

索引

審核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問題的答覆
管制人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PL)112	0170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13	1525	黎棟國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14	1536	黎棟國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15	0790	盧偉國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PL)116	0882	馬逢國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56	2594	陳學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57	0168	何俊賢	33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DEVB(W)058	0173	何俊賢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59	0983	郭偉強	33	-
DEVB(W)060	0266	林筱魯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61	2411	李世榮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62	2413	李世榮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DEVB(W)063	1649	龍漢標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DEVB(W)064	1650	龍漢標	33	(7) 管理拆建物料
DEVB(W)065	0564	謝偉銓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7) 管理拆建物料
DEVB(W)066	2312	張欣宇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DEVB(W)082	3535	陳學鋒	33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TLB007	3088	何俊賢	33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問題：

就新發展規劃及填海工程事宜，請告知：

(a) 請以表格提供下述資料：

(i) 落實規劃所涉工程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

(ii) 規劃範圍內的土地面積

(iii) 預計或涉及的填海面積

(iv) 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土地面積

(v) 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v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總面積

(v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常耕農地面積(包括可作耕作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viii) 實際/預計永久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ix) 實際/預計暫時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x) 實際/預計設立的捕魚限制區總面積

(xi) 規劃範圍內蔬菜合作社/菜站佔用的土地面積

(x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上養豬場數目及位置

(xi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上養雞農場數目及位置

(xiv) 因農地改劃作非農業用途而需搬遷或轉業的農戶數目

(xv) 實際/預計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額

(xvi) 工程範圍外3公里範圍內的禽畜農場數字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xiv)	(xv)	(xvi)
古河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																
北部都會區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																
元朗南																
錦田南西鐵及3幅鄰近公屋用地																
屯門西發展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小蠔灣、青衣西南、馬料水、中部人工島(明日大嶼))																

發展大嶼山(東涌新市鎮擴展、欣澳及小蠔灣填海、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																			
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																			
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																			
其他發展規劃及海事工程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a) 現將擬議或現正進行的發展規劃項目資料載列如下：

表1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註1)	(i)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公頃) (註2)	(v) (公頃)	(vi) (公頃)	(vii) (公頃)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第一階段工程：已自2019年9月起陸續動工，並將於2026年完工。 餘下階段工程：已自2019年12月起陸續開展詳細設計；目標是在2024年開展建造工程及在2031年完工。	612	無	58	128	87.6	28
馬草壟發展	可行性研究已於2022年第四季開展，並將於2024年第四季完成。	68	無	無	無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	第一期發展： 已自2020年7月起陸續動工，並將於2025年完工。 第二期發展： 已自2020年9月起陸續開展詳細設計；目標是在2024年開展建造工程，並將於2030至2032年分階段完成。 整個發展區的工程完工日期將有待把發展區擴展至涵蓋尖鼻咀、流浮山及白泥一帶的研究完成後再作檢討。	714 (註3)	無 (註3)	無 (註3)	54 (註3及4)	27 (註3)	7 (註3)
元朗南發展	第一期發展：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已自2022年8月起陸續動工，並將於2028年完工。 整個元朗南發展預計於2038年全部完成(有待檢討)。	224	無	10 (註5)	10 (註5)	12 (註5)	5 (註5)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註1)	(i)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公頃) (註2)	(v) (公頃)	(vi) (公頃)	(vii) (公頃)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前期工程：已於2018年動工，並於2022年大致完工。 第一期工程：已於2021年年中動工，並將在2026年完工。	19	無	無	無	5.9	4.8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及屯門西、馬料水、交椅洲人工島) (註6)	欣澳、龍鼓灘及馬料水：有待進一步研究。 交椅洲人工島：目標是在2025年年底開展填海工程，以期讓首批居民於2033年入伙。	欣澳：約60至100 龍鼓灘及屯門西、馬料水：有待進一步研究。 交椅洲人工島：約1 000	欣澳：約60至100 龍鼓灘：約145 屯門西：約40 馬料水：約60 交椅洲人工島：約1 000	無	無	無	無
東涌新市鎮擴展 (註7)	填海工程：已於2017年年底動工，並於2023年第一季度大致完成。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階段)：已於2021年5月展開，並將於2024至2027年分階段完成。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餘下階段)：詳細設計進行中。	250	130	無	12	4.5	0.7
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第一期工程：已於2020年5月動工，並將在2024年完成。 餘下期數：詳細設計進行中。	5.6 1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5 2.2	0.1 0.8
屯門第54區	已完成的工程合約：工程合約於2011年開展，並分階段於2020年前完成。 餘下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已於2020年開展，暫定於2025年或之前完成。	已完成的工程合約：11.5 餘下的工程合約：3.0	無	無	無	已完成的工程合約：11.6 餘下的工程合約：2.1	已完成的工程合約：2.9 餘下的工程合約：無
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	勘查研究已於2022年10月開展。	32	無	無	無	無	無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註1)	(i)	(ii) (公頃)	(iii) (公頃)	(iv) (公頃) (註2)	(v) (公頃)	(vi) (公頃)	(vii) (公頃)
新田科技城	勘查研究已於2021年10月開展，並將於2024年完成。目標是在2024年或之後開展建造工程。整個建造工程的完工日期有待進一步研究。	約500 (有待檢討)	無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包括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下的羅湖／文錦渡綜合發展樞紐)	規劃及工程研究已於2021年10月開展，並將在2024年12月完成。 建造工程的開展及完工日期有待進一步研究。	不小於1 500 (有待檢討)	無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南丫島以西一帶的污染泥卸置設施	目標是在2024年開展建造工程。設施預計將於2025年後開始運作不少於20年。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牛潭尾發展	土地用途進行檢討及可行性研究已於2021年11月展開，並將在2025年完成。 建造工程的開展及完工日期有待進一步研究。	129	無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已於2018年6月動工及在2021年年底完成。 第一期主體工程：已於2021年7月開展，並將在2027年完成。 第二期主體工程：有待進一步研究。	87.7	無	無	無	無	無

表2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viii) (公頃)	(ix) (公頃)	(x) (公頃)	(xi) (數目)	(xii) (數目)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無	無	無	2 (約382平方米)	1
馬草壟發展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無	有待進一步研究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無 (註3)	無 (註3)	無 (註3)	1 (約60平方米)(註3及8)	無 (註3)
元朗南發展	無	無	無	1 (約175平方米)(註9)	3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viii) (公頃)	(ix) (公頃)	(x) (公頃)	(xi) (數目)	(xii) (數目)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無	無	無	無	無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及屯門西、馬料水、交椅洲人工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無	無
東涌新市鎮擴展(註7)	150	200	無	無	無
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第一期工程：無 餘下期數：無	第一期工程：無 餘下期數：無	第一期工程：無 餘下期數：無	第一期工程：無 餘下期數：無	第一期工程：無 餘下期數：無
屯門第54區	無	無	無	無	無
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田科技城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南丫島以西一帶的污染泥卸置設施	無	每次最多120公頃 (有待進一步研究) (註10)	無	無	無
牛潭尾發展	無	無	無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無	無	無	無	無

表3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xiii) (數目)	(xiv) (數目)	(xv) (百萬元)	(xvi) (數目)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無	第一階段：約30 餘下階段：有待進一步調查	第一階段：約\$13,334.5 (註11) 餘下階段：尚未有相關資料	15
馬草壟發展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xiii) (數目)	(xiv) (數目)	(xv) (百萬元)	(xvi) (數目)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無 (註3)	有待調查	第一期發展： 約\$2,181(註12) 第二期發展及餘下發展： 尚未有相關資料	12 (註3)
元朗南發展	2	有待調查	第一期發展： 約\$3,568.7(註13) 第二期、第三期(部分)及第三期餘下發展： 尚未有相關資料	11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無	尚未有相關資料	前期工程： 約\$7.1 第一期工程： 約\$2,033.6	25
維港以外填海 (欣澳、龍鼓灘及屯門西、馬料水、交椅洲人工島)	無	無	有待進一步研究	欣澳： 有待進一步研究 龍鼓灘及屯門西、馬料水、交椅洲人工島： 無
東涌新市鎮擴展 (註7)	無	尚未有相關資料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階段)： 約\$1,381.7 (註14)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餘下階段)： 尚未有相關資料	無
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第一期工程：無 餘下期數：無	第一期工程：無 餘下期數：有待進一步研究	第一期工程： 約\$311.1 餘下期數：有待進一步研究	第一期工程：無 餘下期數：無
屯門第54區	無	無	已完成的工程合約：約\$1,444 (有待結算) 餘下的工程合約：約\$363 (有待結算)	無
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	無	無	無	1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xiii) (數目)	(xiv) (數目)	(xv) (百萬元)	(xvi) (數目)
新田科技城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新界北新市鎮及文錦渡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南丫島以西一帶的污染泥卸置設施	無	無	有待進一步研究	無
牛潭尾發展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有待進一步研究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無	無	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0.2 (註15) 第一期主體工程：\$343.9 (註16)	無

註1：北部都會區涵蓋數個現正進行的發展項目，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元朗南發展、牛潭尾發展、新田科技城發展和新界北新市鎮／文錦渡，相關資料已載於上表。至於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所建議的新土地開發項目，現正進行相關研究。

註2：第(iv)縱行的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土地面積並不包括第(v)縱行的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註3：有待把發展區擴展至涵蓋尖鼻咀、流浮山及白泥一帶的研究完成後再作檢討。

註4：此數字指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所載的「綠化地帶」總面積。

註5：有待元朗南第三期發展增加發展密度的研究完成後再作檢討。

註6：不包括小蠔灣及青衣西南填海的資料，因目前並無規劃在該處進行大規模填海。

註7：有關資料不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

註8：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有2個蔬菜產銷合作社／菜站。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其中1個不受影響；至於另1個位於該發展區南端的蔬菜產銷合作社／菜站能否保留，則有待進一步檢討。

註9：元朗南發展區範圍內原有1個蔬菜產銷合作社和1個菜站。根據規劃署在2017年8月進行的實地考察，該菜站已遷出發展區範圍。

註10：設施將分階段發展，總規劃面積約235公頃。

註11：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12：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13：元朗南發展第一期發展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14：東涌新市鎮擴展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階段)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15：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 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16：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 第一期主體工程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方)為「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技術研究－可行性研究」工程項目(項目)的倡議人，在去年八月被環境諮詢委員會要求提供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的進一步資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提交環評報告所涉及的開支和內容；及
- 二．提交進一步資料需時多久及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技術研究－可行性研究」的研究範圍包括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和其他影響評估(例如交通、排水、污水系統)，以及就相關工程進行初步設計。我們並無涉及編寫環評報告或提交進一步資料的顧問費用的獨立分項數字。

為粉嶺高爾夫球場粉錦公路以東9公頃土地上的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展開的法定環評程序正在進行中。就環境諮詢委員會2022年8月的要求，我們將適時提供進一步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去年八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將中環10號碼頭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面的一段長約一公里的海濱長廊臨時改為行人和單車共用的「共享徑」，展開為期12個月的試驗計劃，市民可利用手機應用程式於共享徑單車站免費借用單車。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試驗計劃的開支或開支預算為何；
- 二． 試驗計劃現時設有兩個單車位，負責管理工作的人員的聘用模式為何；
- 三． 開發手機應用程式的外判商為何，以及開支為何；
- 四． 至今為止，借用單車的總人次為何；每月借用單車的人次分別為何；及
- 五． 是否有紀錄試驗計劃相關的意外及投訴數字；如有，止今數字為何；如否，日後檢討試驗計劃時是否會公布相關數字；及
- 六． 是否有計劃短期內擴展「共享徑」至港島北海濱其他地方？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 一．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正進行「中環至灣仔海濱分階段落實行人單車共融通道—可行性研究」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預算費用為1,228萬元，當中包括研究的顧問費用、相關工程和12個月試驗計劃期間進行的公眾諮詢活動等的開支。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獲聘為試驗計劃的顧問。
- 二． 顧問公司負責提供工作人員駐場管理兩個單車站。

- 三. 顧問公司負責開發手機應用程式，供公眾從兩個單車站借用單車。顧問費用已包括程式開發費用，並沒有分項開支。
- 四. 試驗計劃於2022年8月29日展開。截至2023年2月28日，從試驗計劃提供的兩個單車站借用單車的總人數為16 090人。每月借用單車人數表列如下：

年／月	借用單車人數
2022年8月	175
2022年9月	2 097
2022年10月	2 792
2022年11月	2 403
2022年12月	2 884
2023年1月	3 128
2023年2月	2 611
總數	16 090

- 五.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共錄得1次意外和8宗與試驗計劃有關的投訴。
- 六. 在試驗計劃完結後，土拓署會檢視試驗計劃期內所收集到的數據及公眾意見，以研究日後在港島北海濱和其他海濱長廊分階段推展共融通道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出將於2023-24年度開展兩項涵蓋流浮山 / 尖鼻咀 / 白泥及馬草壟一帶的研究，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該兩項研究進展如何，預計何時可完成；何時可進入持份者諮詢階段；該研究投入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流浮山、尖鼻咀及白泥地區的土地用途檢討 - 可行性研究」已於2022年8月展開，預計於2024年完成。在研究過程中，我們會與持份者和公眾保持緊密溝通，並收集他們對發展建議的意見。我們的目標是在2023年下半年就初步土地用途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在2023-24年度，該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3,500萬元。

另一項「馬草壟一帶及位於古洞北新發展區和北區的其他用地 - 可行性研究」亦於2022年10月開展，並預計於2024年年底完成。在研究及隨後規劃過程中，我們同樣會與持份者及公眾保持緊密溝通，收集他們的意見。在2023-24年度，該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2,000萬元。

監督上述兩項研究的人員同時亦有承擔其他職責。因此，並沒有所涉人員薪酬的獨立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在2022年實際平整土地面積為96.4公頃，請列出土地預算之用途；
2. 當局在2023年預算平整土地面積為105.3公頃，請列出土地預算之用途；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22年平整的土地，現詳述如下：

項目地點	已平整的土地面積 (公頃) (約數)	土地用途
大埔第9區和頌雅路	7.1	道路、休憩用地和公營住宅發展
薄扶林南	0.6	公營住宅發展
觀塘曉明街	1.1	公營住宅發展
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涌東)	35.8	道路、休憩用地、公營／私人住宅發展、商業及住宅發展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涌西)	2.5	公營住宅發展
啟德發展	8.3	公營／私人住宅發展和綜合發展區
安達臣道石礦場	1.1	商業發展
古洞南農業園	7.5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農業

項目地點	已平整的土地面積 (公頃) (約數)	土地用途
古洞北新發展區	6.0	公營住宅發展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粉嶺北新發展區	5.9	公營住宅發展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缸瓦甫	19.0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落馬洲河套地區	0.3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1.2	鄉村式發展-鄉村遷置區
合計	96.4	

(2) 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2023年平整的土地，現詳述如下：

項目地點	將予平整的土地面積 (公頃) (約數)	土地用途
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涌東)	72.5	道路、休憩用地、公營／私人住宅發展、商業發展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涌西)	2.5	公營住宅發展
薄扶林南	0.3	公營住宅發展
油塘碧雲道	2.5	公營住宅發展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將軍澳影業路	1.6	公營住宅發展
屯門湖山路	2.0	公營住宅發展
屯門第54區	1.7	公營住宅發展
大嶼山深水角徑	0.8	其他指定用途(骨灰安置所)
元朗橫洲	2.6	公營住宅發展
安達臣道石礦場	0.8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古洞北新發展區	5.1	公營住宅發展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粉嶺北新發展區	3.0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道路、教育
元朗錦田南	9.9	公營住宅發展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合計	105.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規劃署管制人員報告的「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規劃署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的詳細規劃工作，包括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地政總署提供規劃方面的意見，以便適時落實該新市鎮擴展區的發展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 1) 去年政府提出在大嶼山興建「兩隧一橋」的建議，將梅窩連接至小蠔灣，以及將石壁連接至大澳道等，政府會否在本年度開展詳細的規劃工作包括上述方案；若會，時間表為何，以及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 2) 會否構建一個以東涌為中心、貫通大嶼山南北部及大嶼山環島的交通運輸網絡；若會，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於2022年6月完成《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按照「北發展、南保育」的總體規劃原則，研究大嶼山的交通接駁需要，並提出改善方案。

研究建議分別在大嶼山的東部及西部加強交通基建以改善大嶼山的南北接駁，建議方案包括：

大嶼山東部

- (i) 建造一條新行車隧道連接南面的梅窩和較北面愉景灣的現有道路／隧道；或
- (ii) 建造一條新行車隧道直接連接南面的梅窩和北面的小蠔灣。

大嶼山西部

- (i) 建造一條新行車隧道連接南面的石壁及北面的大澳；及／或
- (ii) 提供高架行車橋來改善比較陡峭和多彎狹窄的羌山道部分路段，改善由南面到大澳的接駁。

另外，研究亦建議探討在大嶼山中部重新利用和改善舊東涌道。

土拓署已於今年3月開展優化大嶼山道路網絡的可行性研究，進一步探討上述建議的可行性及揀選最合適的方案組合和訂立推展優次，以期盡快推展項目。研究預計於2025年年中完成。政府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整體撥款中預留約2,488萬元用作支付研究的相關費用。

目前，上述可行性研究主要由部門內部人員負責。由於有關工作屬現有人員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未能提供這方面工作所需的人手數目和所涉員工薪酬的獨立分項數字。

2)

大嶼山南部大部分是具有自然保育成分的地區，道路網絡為鄉郊型設計。因應保育大嶼山南部寧靜環境及大嶼山道路容量的考慮，南大嶼的道路(包括東涌道、嶼南道及羌山道)現劃設為封閉道路，必須持有有效的「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才可駕駛車輛進入。

大嶼山南部的道路現時全年平均每日交通流量只佔其設計容車量的一半或以下。考慮到這些路段仍有相當的剩餘容量，以及大嶼山的總體規劃主要以「北發展、南保育」為主調，因此暫時未有足夠理據在交通流量方面支持興建一些除了上述提及的南北方案外，其他的交通基建或大嶼山環島的道路網絡。

儘管如此，答覆(1)提及的方案預期能大幅改善大嶼山南北接駁，因此現階段我們將聚焦探討揀選可行及最合適的方案組合，期望盡快落實推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香港的海上填料資源及卸泥設施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每年的海泥卸置量，以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為何(請分別列出潔淨泥及污染泥卸置地點)；
- (b) 各污染及未污染海泥卸置地點的詳情(包括(i)尚餘容量、(ii)環境監察結果，以及(iii)運作概況)(以表列出)；
- (c) 政府現時有否計劃設置更多污染及潔淨泥卸置地點；
- (d) 政府有否預計未來3年，每年的海泥卸置量，以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為何(請分別列出潔淨泥及污染泥卸置地點)？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海洋填料委員會，監管海上卸置設施的運作，以卸置受污染和未受污染海泥；以及制訂策略，以確保海上卸置設施具有足夠容量。

(a) 在過去3年，每年的海泥卸置量，以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表列如下。卸置的位置見下述(b)項。

年份	海泥卸置量 (受污染海泥)	海泥卸置量 (未受污染海泥)	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
2020年	約65萬立方米	約277萬立方米	南丫發電廠航道挖泥改善工程及一般航道疏浚工程。
2021年	約46萬立方米	約56萬立方米	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一般航道疏浚工程。
2022年	約20萬立方米	約94萬立方米	中九龍幹線及一般航道疏浚工程。

(b) 現有受污染海泥和未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設施	位置	尚餘容量	環境監察結果	目前運作概況
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	沙洲以東	約247萬立方米	定期環境監察結果顯示有關設施對附近環境並無不可接受的影響。	按目前估算，預計可營運至2027年。
未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	長洲以南、果洲群島以東、東龍洲以東及青衣島以南	合共約4 450萬立方米	定期環境監察結果顯示有關設施對附近環境並無不可接受的影響。	按目前估算，預計可營運至2032年以後。

(c) 位處沙洲以東的現有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的容量預計可營運至2027年。我們現正計劃在南丫島以西水域設置新的卸置設施，以便當目前這唯一的卸置設施的容量耗盡後，可繼續提供設施以卸置受污染的海泥，以配合需求。

(d) 根據目前的資料，我們預計在未來3年(2023年至2025年)，每年平均的受污染和未受污染海泥卸置量分別約為50萬立方米及35萬立方米，而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包括一些航道改善工程及其他疏浚工程。我們會根據卸置海泥工程的最新資料，持續檢視預計的海泥卸置量，以確保海上卸置設施具有足夠容量應付所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7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著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請告知：

- (a) 如發生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當局現時的處理機制為何？
- (b)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分別發生多少宗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事故？
- (c)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有否對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事故對責任方進行任何處分，詳情為何？
- (d) 就著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對漁業所造成的影響，政府有何補償機制？如有，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有否啟動相關機制？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a)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承建商需要按照相關法例及合約條文進行海事工程，土拓署亦會安排駐地盤工程人員監督承建商的施工。如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項目，土拓署承建商需要按照《環境許可証》的要求進行工程，包括提交環境管理計劃，並聘用合資格人士，負責實施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若在工程進行期間發生事故而造成海洋污染，土拓署會即時評估污染情況並作出相應措施，包括考慮是否需要暫時停止施工及監督承建商進行適當的補救措施。如有需要，土拓署亦會通知有關部門進行協調工作。

(b)、(c)及(d)

就著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對漁業所造成的影響，受影響人士可向推展該海事工程項目的部門提出申索，作跟進處理。在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內，土拓署並沒有因海事工程而造成海洋污染事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3至24年度的編制上限由2023年3月31日預算設有的2 023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2024年3月31日的2 047個，增幅為24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於2023-2024預計所投入的人手編制及計劃總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23-24年度將開設46個非首長級新職位，同年度將有22個現有的非首長級職位予以刪除或到期撤銷。因此，2023-24年度淨增加的非首長級職位數目為24個。

於2023-24年度開設的46個非首長級新職位按其職級和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高級工程師	12
高級土力工程師	1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	17
土力工程師／助理土力工程師	3
機電工程師／助理機電工程師	2
屋宇裝備工程師／助理屋宇裝備工程師	1
園境師／助理園境師	1
一級農林督察	1
高級技術主任	1
技術主任／見習技術主任	2
測量主任／見習測量主任	1

高級行政主任	1
一級行政主任	1
二級私人秘書	1
助理文書主任	1
總計：	46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淨增加的24個職位所涉每年員工開支約為3,72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監督可持續大嶼藍圖及明日大嶼願景所載的保育及發展措施和項目的推行，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所推出的保育及發展措施和項目推行的詳情，包括計劃及開支為何；
2. 來年，推出的保育及發展措施和項目推行的詳情，包括計劃、開支預算為何；
3. 由成立至今及來年，「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編制、計劃推行和開支預算為何；
4. 過去三年，大嶼山保育基金措施和項目推行的詳情，包括計劃及開支為何；
5. 來年，大嶼山保育基金措施和項目推行的詳情，包括計劃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林筱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2, 4及5

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辦事處)正以優次有序的方式推行可持續大嶼藍圖及明日大嶼願景所載的保育及發展措施和項目。以下分別表列辦事處在過去三年(2020-21至2022-23)及來年(2023-24)推展的發展及保育(包括大嶼山保育基金)工作：

發展項目

東涌新市鎮擴展

	計劃／進度	實際／預算開支 (百萬元) 註一
過去三年	我們正分階段推行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東涌東填海工程進度良好並於2023年第一季大致完成。第一階段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包括馬灣涌改善工程、首階段的河畔公園及各項智慧、環保及具抗禦力的措施)已於2021年中分階段開展。	9,910.864
來年	我們會繼續進行第一階段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至於工程餘下階段，詳細設計現正進行中，預計最早於來年完成有關工作。	1,875.641

交椅洲人工島

	計劃／進度	實際／預算開支 (百萬元) 註一
過去三年	<p>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已於2021年6月開展。研究主要包括為交椅洲人工島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就連接人工島的策略性道路和鐵路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p> <p>我們已經制定交椅洲人工島的填海範圍、概括土地用途、策略性運輸基建和可能融資選項四方面的初步建議，並就此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和聽取公眾意見。</p>	249.472
來年	我們會進一步深化初步建議，目標是在2023年開展環境影響評估的法定程序，並在2024年年初申請撥款以展開詳細設計及土地勘測。	142.369

P1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

	計劃／進度	實際／預算開支 (百萬元) 註一
過去三年	P1公路(大蠔至欣澳段)的工程研究已於2021年6月開展。	55.755
來年	研究工作預計於2023年年底完成。	13.594

欣澳填海的相關研究

	計劃／進度	實際／預算 開支 (百萬元) 註一
過去三年	我們現正檢討規劃及工程研究工作的時間表。	-
來年	根據於2022年底公布交椅洲人工島的初步建議，部分欣澳填海土地將預留作擬議港島西至洪水橋鐵路的車廠之用。為盡早開通有關鐵路，我們計劃在2023年第二季啟動欣澳填海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24.090 註二

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

	計劃／進度	實際／預算 開支 (百萬元)
過去三年	我們已於2022年6月完成「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大嶼山交通基建網絡研究)。	1.221
來年	-	-

優化連接南大嶼道路網絡的可行性研究

	計劃／進度	實際／預算 開支 (百萬元)
過去三年	上述大嶼山交通基建網絡研究建議分別在大嶼山的東部及西部加強交通基建以改善大嶼山的南北接駁。我們已於2023年3月展開優化連接南大嶼道路網絡的可行性研究，進一步探討上述建議的可行性及揀選最合適的方案組合和訂立其優次，以期盡快推展項目。	-
來年	我們會繼續進行上述可行性研究，目標是於2025年年中完成。	11.740 註二

保育措施

大嶼山保育基金

	計劃／進度	實際／預算開支 (百萬元) 註一
過去三年	<p>政府於2020年成立10億元大嶼山保育基金(基金)及大嶼山保育基金諮詢委員會，以推動和落實大嶼山保育工作，及在鄉村和社區進行小型地區改善工程以支援保育措施。基金的一半資源(即5億元)用於資助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慈善機構及專上教育院校等，與社區和土地業權人協作，在大嶼山推展3種「保育和相關項目」，包括「研究項目」、「教育和參與項目」及「保育管理協議項目」。基金的另一半資源(5億元)用於由政府在大嶼山的政府土地推行支援保育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p> <p>在2020-21年度及2021-22年度兩輪的申請，基金共批出約8,800萬元資助共31個保育項目(包括19個「研究項目」、9個「教育和參與項目」及3個「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獲資助項目已在2021年陸續開展。</p> <p>2022-23年度第三輪「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已於2023年2月28日截止，而「保育管理協議項目」的申請亦已於2023年3月31日截止。</p> <p>就小型地區改善工程方面，自2020年12月開始，3批共9個項目已獲資助，涉及金額共約6,900萬元，並已在2021年陸續開展，當中3個項目已完成，而其餘的仍在進行中。</p>	36.538
來年	我們預計於2023年第四季初公布大嶼山保育基金第三輪申請的審批結果。	43.793

其他保育措施

	計劃／進度	實際／預算開支 (百萬元) 註一
過去三年	<p>我們已於2021年完成在貝澳、水口、大澳及其鄰近地區的生態研究及於2022年12月完成大嶼山西北地區的文化及歷史研究。</p> <p>我們已於2020年開展一項研究，利用科技儀器識別沒有有效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而駛入大嶼山封閉道路的車輛。現場儀器設置工程已於2022年5月開展。</p> <p>我們與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展大嶼山公眾教育及參與活動，以提升市民對保育大嶼山的意識。</p>	12.790
來年	<p>我們預計於2023年6月完成「磳頭至深屈、二澳、十壆生態調查研究」及大嶼山東南地區的文化及歷史研究。</p> <p>我們預計於2023年第二季完成科技儀器識別沒有有效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現場儀器設置及進行至少一年的實地測試。</p> <p>我們會繼續與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展大嶼山公眾教育及參與活動，以提升市民對保育大嶼山的意識。</p>	3.275

康樂措施

	計劃／進度	實際／預算開支 (百萬元) 註一
過去三年	我們持續按《大嶼山遠足徑及康樂設施計劃》推動可持續休閒和康樂活動。兩項有關於南大嶼提供生態康樂及保育措施的勘察研究已於2021年下旬展開。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第二階段工程，大澳寶珠潭及虎山之間的遠足徑改善工程，以及昂坪遠足徑及支援設施工程已於2022年年底大致完成。	58.685
來年	<p>我們預計於2023年年底完成以上提及的兩項有關於南大嶼提供生態康樂及保育措施的勘察研究，並於2024年展開相關的詳細設計。</p> <p>我們預計於2023年年底完成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餘下階段工程的詳細設計及環大嶼山遠足徑餘下段落的改善工程，以貫通約100公里長的環嶼徑，並於2024年展開環嶼徑支援設施的詳細設計及研究。</p>	45.571

地區改善措施

梅窩改善工程

	計劃／進度	實際／預算 開支 (百萬元) 註一
過去三年	我們已完成第二期第二階段的詳細工程設計，正就相關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13.995
來年	第二期第二階段工程預計於2023年年中展開。	54.277 註二

大澳改善工程

	計劃／進度	實際／預算開支 (百萬元) 註一
過去三年	我們已完成第二期第二階段的詳細工程設計。相關工程的撥款申請已於2023年3月17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4.038
來年	第二期第二階段工程預計於2023年第二季展開。我們現正進行第三期工程的設計工作。	93.347

註一：過去三年開支是計算2020-23年度實際開支，而來年開支預算是計算2023-24年度預算開支

註二：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3. 截至2023年3月底，辦事處的編制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的8名首長級人員(其中6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期限至2025年3月31日止)、73名專業人員，並由55名技術及一般職系人員支援。辦事處在2023-24年度並無新增職位，薪酬總開支為約1.270億元。我們會適時按有關項目及措施的進展，以及當時最新的情況及發展需要，檢視各有關職位的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馬料水填海工程研究的籌備工作」方面，政府可否告知：

1. 以上研究的開支預算是多少？佔整體計劃開支百分比的多少？
2. 繼2017年完成的《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技術議題研究》，有否進一步評估填海對環境、生態、景觀及視覺、排水、城門河水流狀況、交通及運輸基礎設施等的潛在影響？如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因應「基建先行」的原則，用於改善馬料水填海工程計劃一帶交通配套涉及開支及預算為何？
4. 會否就上述工程諮詢地區團體及公眾；如會，詳情及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22年7月展開《馬料水填海工程研究》(「研究」)。研究主要包括填海工程的初步設計，環境、海洋生態及海上交通等範疇的研究，以及進行初期的工地勘測，當中會參考2017年完成的《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技術議題研究》的相關資料。研究的核准項目費用約為4,175萬元。

另外，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已邀請香港科技園公司於2023年年初開展《初步土地發展規劃和工程可行性研究》，就馬料水填海及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所騰出現址的用地發展及基建配套進行研究，當中包括初步交通影響評估。

上述兩項研究預計將於2024年內完成，屆時會對所需基建設施作出建議。

政府會就上述兩項研究的結果適時進行諮詢。相關費用已包括在顧問合約內，由於合約並沒有相關費用的分項，因此我們未能提供所需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發展選定的策略性岩洞區的規劃及工程先導研究，政府可否告知：

1. 全港共48個可供發展的策略性岩洞區(岩洞區)的發展進展及涉及開支為何？當中有哪些項目有顯著成果？總共為政府節省了多少開支或創造了多少收入？
2. 各項發展計劃的土地用途及可開拓的土地面積為何？
3. 各項發展計劃的預算開支及成本效益為何？
4. 會否定期檢視及評估其他有潛力的岩洞區？涉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李世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2)及(3)

政府於2017年推出的《岩洞總綱圖》，識別了全港48個具潛力發展岩洞的位置(即策略性岩洞區)，並提供概括的策略性規劃大綱，以助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在推展其項目時參考，是否有合適的策略性岩洞區以設置其設施。

政府正積極推展多項搬遷／設置合適的公共設施於岩洞的項目以騰出土地作房屋及其他有利的用途。這些設施包括污水處理廠、食水／海水配水庫、倉庫、物料試驗所、檔案中心等，分布於6個策略性岩洞區內。發展岩洞除了能創造更多空間及藉釋放設施的現址以開拓土地資源外，同時亦為社會整體帶來其他效益，例如遷走與毗鄰土地用途不協調的設施，以改善城市

布局及社區環境等。在評估岩洞發展的項目效益時，我們會整體考慮這些環境和社會效益、發展成本以及其他因素。

有關各項岩洞發展項目的最新進展、土地用途和面積及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搬遷／設置公共設施於岩洞的項目	項目內容及預算開支	最新進展、騰出土地的目的和面積(如適用)
(一) <u>施工階段的項目</u>		
沙田污水處理廠	<p>搬遷污水處理廠往沙田亞公角女婆山的岩洞內(策略性岩洞區第20號)</p> <p>第1階段工程包括工地開拓和建造連接隧道工程等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20.775億元</p> <p>第2階段工程包括開闢主體岩洞建築群和建造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等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140.765億元</p>	<p>建造工程正分階段進行。第1階段工程於2019年展開，並已如期於2022年完工。第2階段工程於2021年7月陸續展開。</p> <p>下一階段工程涉及污水處理廠的附屬建築物及岩洞通風系統工程等，我們計劃於2023年內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工程。我們會繼續全力推展餘下階段工程項目，適時有序地向財務委員會申請相關工程撥款，目標是於2031年騰出約28公頃的現址土地，主要用作創科發展</p>
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	<p>搬遷配水庫往獅子山以南的岩洞內(策略性岩洞區第26號)</p> <p>核准工程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23.342億元</p>	<p>已於2022年12月展開工程，目標於2027年下半年騰出約4公頃的現址土地，用作發展房屋和社區設施</p>

搬遷／設置公共設施於岩洞的項目	項目內容及預算開支	最新進展、騰出土地的用途和面積(如適用)
(二) <u>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中的項目</u>		
域多利亞公眾殮房	<p>搬遷公眾殮房往域多利道西端的用地，並在該用地東南面的現有岩洞(策略性岩洞區第41號)內設置衛生署附屬設施用作貯存緊急事故物資及個人保護裝備的倉庫</p> <p>擬議工程計劃的預計工程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8.9億元</p>	已於2022年5月13日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預計於2023年內展開工程
(三) <u>勘查研究及設計中的項目</u>		
工務中央試驗所	<p>搬遷試驗所往安達臣道石礦場的岩洞內(策略性岩洞區第28號)</p> <p>工務中央試驗所及歷史檔案中心的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的顧問合約費用合共為6,000萬元</p>	<p>勘查研究及設計已大致完成，現正為工程項目估算工程預算，目標於2023年內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工程</p> <p>工程完成後將騰出現址及毗鄰土地共約0.8公頃作發展房屋及休憩設施</p>
歷史檔案中心	<p>設置檔案中心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的岩洞內(策略性岩洞區第28號)作貯存歷史檔案</p> <p>工務中央試驗所及歷史檔案中心的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的顧問合約費用合共為6,000萬元</p>	<p>勘查研究及設計已大致完成，現正為工程項目估算工程預算，目標於2023年內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工程</p>

搬遷／設置公共設施於岩洞的項目	項目內容及預算開支	最新進展、騰出土地的用途和面積(如適用)
荃灣二號食水配水庫	<p>搬遷配水庫往葵涌仔指徑的岩洞內(策略性岩洞區第16號)</p> <p>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的顧問合約費用為2,386萬元</p>	<p>已於2022年6月展開勘查研究及設計，及估算工程預算</p> <p>工程完成後將騰出現址及毗鄰土地共6.4公頃作發展房屋和社區設施</p>
油塘食水及海水配水庫群	<p>搬遷配水庫群往油塘照鏡環山的岩洞內(策略性岩洞區第30號)</p> <p>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的顧問合約費用為2,380萬元</p>	<p>已於2022年6月展開勘查研究及設計，及估算工程預算</p> <p>工程完成後將騰出現址土地及毗鄰土地共約6公頃作發展房屋和社區設施</p>

(4)

我們現正進行「策略性岩洞區發展規劃及工程先導研究」，當中包括研究在選定的策略性岩洞區內搬遷／設置各種的設施，以及檢視現有《岩洞總綱圖》及規劃新的策略性岩洞區，以配合香港長遠發展。該顧問合約費用約為2,08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4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有關管理拆建物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運送到內地再用的公眾填料預計由2022年的190萬公噸增加至2023年的700萬公噸，增幅為268%。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增幅的原因？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香港建造業每年產生大量公眾填料。部分的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會被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兩個臨時填料庫)暫存，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由於本地工程未能悉數吸納香港產生的公眾填料，而臨時填料庫容量有限，政府自2007年起透過雙方合作安排把剩餘公眾填料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

於2022年，本地多項大型填海工程項目(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及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正進行填海工序，吸納了部分本地產生的公眾填料，而運送到內地的剩餘公眾填料數量約為190萬公噸。於2023年，考慮到這些填海工程逐步完成，而計劃中的填海工程(包括交椅洲人工島)最快於2025年年底才會陸續開展，預計運送到內地的剩餘公眾填料數量將增加至約700萬公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5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在2023-24年度的財政撥款為13.339億元，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68.1%。管制人員報告指，有關百分率變動是「由於填補職位空缺、薪酬遞增和處理剩餘公眾填料所需的撥款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本綱領的分項、每項在2022-23年度的修訂撥款及在2023-24年度的預算撥款，以及撥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綱領(7)的財政撥款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將剩餘公眾填料運往內地及供應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的費用、相關員工和行政開支，以及在處置地點建造處置公眾填料所需設施的費用。由於將過剩填料運往內地及供應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由同一承辦商負責，合約並無就個別作業費用提供分項數字。2023-24年度的預算較2022-23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8.1%，主要是由於預計運送到內地的剩餘公眾填料數量增加。

於2022年，本地多項大型填海工程項目(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及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正進行填海工序，吸納了部分本地產生的公眾填料，而運送到內地的剩餘公眾填料數量約為190萬公噸。於2023年，考慮到這些填海工程逐步完成，而計劃中的填海工程(包括交椅洲人工島)最快於2025年年底才會陸續開展，預計運送到內地的剩餘公眾填料數量將增加至約700萬公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署方表示會盡量發揮鯉魚門一帶的旅遊優勢，繼續進行公眾登岸設施建造工程及相關的海事工程，當中是否包括活化前鯉魚門石礦場用地，以及完善鯉魚門馬環村海傍道東的防波擋浪設施？如否，原因為何？

2. 署方預計2023年運送到內地再用的公眾填料將多達700萬公噸，是2021年的7倍，原因及相關開支為何？

3. 2023-24年度用於「管理拆建物料」的預算高達13.3億元，較2022-23年度修訂預算上升68%，是否主要由於運往內地的填料數量及相關開支大增？署方預計有關開支會否在未來數年都維持在較高水平，甚至進一步飆升？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政府現正推展「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以進一步改善鯉魚門海旁一帶的設施及提升其暢達性，以加強鯉魚門作為旅遊熱點的吸引力。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和建築署受旅遊事務署的委託進行此項目，土拓署負責的計劃部分包括建造公眾登岸設施、興建防波堤以緩減海浪對船隻靠泊登岸設施時的影響，以及為現有的一個觀景台和一個觀景點進行改善工程。上述計劃的工程範圍不包括距離公眾登岸設施500米以外的前鯉魚門石礦場。

另外，土拓署委託的工程顧問在「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 - 可行性研究」(「研究」)識別了26個較高風險的沿岸低

窪或當風住宅地區，包括鯉魚門馬環村，並建議推展改善工程和管理措施。考慮到馬環村的地理情況、現場限制、成本效益、對航道、環境和社會的影響等因素，研究認為在海岸位置後面的合適地點加設擋水設施以阻截海水湧入內陸，以及在建築物前加設可拆卸式擋水板，並配合包括預警系統、開放臨時庇護中心等管理措施，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的方案較為務實可取。

2.及3.

香港建造業每年會產生大量公眾填料。部分的公眾填料會被運送往合適的本地工程中直接重用，而剩餘的公眾填料會被送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兩個臨時填料庫)暫存，以留待日後於填海或填土工程項目中重用。由於本地工程未能悉數吸納香港產生的公眾填料，而臨時填料庫容量有限，政府自2007年起透過雙方合作安排把剩餘公眾填料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

於2021年，本地多項大型填海工程項目(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及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正進行填海工序，吸納大量公眾填料，因此當年需運送到內地的公眾填料只有約100萬公噸。然而，這些填海工程於2023年逐步完成，因此目前預計2023年需運送到內地的公眾填料約達700萬公噸。由於計劃中的填海工程(包括交椅洲人工島)最快於2025年年底才會陸續開展，我們預計未來數年仍需運送較多的公眾填料往內地，而預算開支亦會較高。

政府用於管理公眾填料的開支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將過剩公眾填料運往內地及供應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的費用、相關員工和行政開支，以及在處置地地點建造處置公眾填料所需設施的費用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1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可持續發展大嶼山，請以表例形式，就下列1-3項提供政府擬定推行的時間表(年份及季度)，如個別項目未有相關時間表，請解釋為何。

	預計／已開展顧問研究開始及完成時間	政府預計向公眾及立法會公佈時間	政府預計進行撥款及法定程序時間
1) 就落實石壁及其鄰近地區的可持續休閒和康樂建議			
2) 就落實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下的建議			
3) 發展大嶼山南部約1 000公頃「綠化地帶」土地作生態旅遊或康樂用途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預計／已開展顧問研究開始及完成時間	政府預計向公眾及立法會公布時間	政府預計進行撥款及法定程序時間
1) 就落實石壁及其鄰近地區的可持續休閒和康樂建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辦事處)在2020年制定了《大嶼山保育及康樂總綱圖》(《總綱圖》)及《大嶼山遠足徑及康樂設施計劃》，並正逐步進行研究及落實計劃。	辦事處預計於2023年下半年就「石壁及其鄰近地區的可持續休閒和康樂建議的勘查研究」及「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下的建議-勘查研究」的初步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以優化建議和制訂實施時間表(包括申請撥款及相關法定程序的時間表)。	此外，由2017年開始，辦事處定期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進度。辦事處會在日後的報告中匯報上述工作的進度。
2) 就落實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下的建議	辦事處分別在2021年8月及11月開展了「石壁及其鄰近地區的可持續休閒和康樂建議的勘查研究」及「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下的建議-勘查研究」，當中包括大嶼山南岸約300公頃的「綠化地帶」，以探討提供可持續、對環境影響較少的休閒康樂及生態教育設施的可行性，為區內增添活力及多元性。		
3) 發展大嶼山南部約1000公頃「綠化地帶」土地作生態旅遊或康樂用途	<p>上述研究亦包括探討在大嶼山合適的地點，包括在「綠化地帶」作營地、露營車及優質旅舍用途，便利遊人及市民享受及欣賞大嶼山的自然及文化資源。兩項研究預計在2023年年底完成。</p> <p>此外，辦事處會持續檢視在南大嶼其他地點(包括在梅窩、貝澳坳、大澳、二澳、昂坪、鹿湖及羗山一帶)餘下約700公頃的「綠化地帶」，提供可持續休閒康樂設施及推動生態旅遊的可行性，並以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模式推展。</p>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早前社會上有聲音指填海項目「違反國策」，及後發展局發文澄清國務院2018年發布「國務院關於加強濱海濕地保護-嚴格管控圍填海的通知」，並非禁止填海，而是訂立嚴格制度審批填海項目。請問政府將預留多少開支及人手，在交椅洲發展過程中向市民發放及解釋正確的資訊？

提問人：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國務院在2018年向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及各直屬機構，發布「國務院關於加強濱海濕地保護-嚴格管控圍填海的通知」。儘管有關要求並不涵蓋香港特別行政區，我們亦希望指出有關通知並非禁止填海，而是訂立嚴格制度審批填海項目，並容許國家重大戰略項目進行填海工程。有關通知生效後，內地已有填海項目經過嚴格審核並獲得批准。換言之，交椅洲填海工程違背國策之說並不成立。事實上，特區政府不時向中央匯報香港的發展，當中亦包括交椅洲人工島項目的進展。此項目乃香港境內進行的工程，特區政府定當負責做好有關的規劃、評估和落實安排，過程中亦有邀請境內外的專家給予意見。

我們會持續向市民發放交椅洲人工島發展的資訊，並就社會上流傳的不正確或不全面的資訊適時作出澄清。有關工作是相關政府人員及研究團隊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無法就這方面工作所涉的開支及人手編制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就碼頭事宜，請告知：

- (a) 全港各個可供各類漁船使用的碼頭數目及位置(請列出所在地區)分別為何？
(b)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有何上述碼頭曾經進行維修？維修時間分別為何？
(c)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及預計2023-24年，就上述事宜的人手編配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a)及(b)

全港有逾190個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可供漁船使用。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定期巡查上述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並按需要進行維修保養工作。有關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的位置及過去3年的維修保養記錄，已載於附件。此外，漁船亦可使用由魚類統營處管理及維修保養的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和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的碼頭。

(c)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土拓署在維修保養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方面的總開支約為4,500萬元。2023-24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1,600萬元。在人手方面，署內有約3名專業人員和15名技術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至於維修保養上述2個魚類批發市場碼頭所涉的人手和開支，則由魚類統營處提供及支付。

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

(a) 公眾碼頭

	公眾碼頭名稱	地區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 以✓示意)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1	中環九號碼頭	中西區	✓	✓	✓
2	中環十號碼頭	中西區	✓	✓	✓
3	糖水道碼頭	東區	✓	✓	✓
4	長洲公眾碼頭	離島	✓	✓	✓
5	芝麻灣碼頭	離島	✓	✓	✓
6	蘆荻灣碼頭	離島	✓	✓	✓
7	鹿洲村碼頭	離島	✓	✓	✓
8	北角碼頭	離島	不適用 (ii)	不適用 (ii)	✓
9	坪洲公眾碼頭	離島	✓	✓	✓
10	蒲台公眾碼頭	離島	✓	✓	✓
11	西灣碼頭	離島	✓	✓	✓
12	沙螺灣碼頭	離島	✓	✓	✓
13	索罟灣二號碼頭	離島	✓	✓	✓
14	索罟灣公眾碼頭	離島	✓	✓	✓
15	大利島碼頭	離島	✓	✓	✓
16	大澳公眾碼頭	離島	✓	✓	✓
17	大水坑碼頭	離島	✓	✓	✓
18	東涌發展碼頭 (公眾)	離島	✓	✓	✓
19	東涌公眾碼頭	離島	✓	✓	✓
20	榕樹灣發展碼頭	離島	✓	✓	✓
21	榕樹灣公眾碼頭	離島	✓	✓	✓
22	青衣公眾碼頭	葵青	✓	✓	✓
23	觀塘公眾碼頭	觀塘	✓	✓	✓
24	鴨洲公眾碼頭	北區	✓	✓	✓
25	吉澳洲碼頭	北區	✓	✓	✓
26	沙頭角公眾碼頭	北區	✓	✓	✓
27	廈門灣公眾碼頭	西貢	—	✓	✓
28	大廟灣公眾碼頭	西貢	✓	✓	✓
29	北丫碼頭	西貢	✓	✓	—
30	白沙灣第二碼頭	西貢	✓	✓	✓
31	布袋澳二號碼頭	西貢	✓	—	—
32	西貢新公眾碼頭	西貢	✓	✓	✓

	公眾碼頭名稱	地區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 以✓示意)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33	西貢公眾碼頭	西貢	✓	✓	✓
34	沙橋公眾碼頭	西貢	—	—	—
35	橋咀碼頭	西貢	—	✓	—
36	大頭洲碼頭	西貢	✓	—	—
37	調景嶺碼頭	西貢	✓	—	—
38	早禾坑碼頭	西貢	✓	✓	✓
39	東龍洲北碼頭	西貢	✓	✓	✓
40	東龍洲公眾碼頭	西貢	✓	✓	✓
41	鹽田仔碼頭	西貢	✓	✓	✓
42	馬料水渡輪碼頭	沙田	✓	✓	✓
43	烏溪沙碼頭	沙田	✓	✓	✓
44	赤柱卜公碼頭	南區	✓	✓	✓
45	聖士提反灣(南)碼頭	南區	✓	✓	✓
46	大潭灣碼頭	南區	✓	✓	✓
47	赤徑碼頭	大埔	—	✓	✓
48	企嶺下海碼頭	大埔	—	✓	✓
49	高流灣公眾碼頭	大埔	✓	✓	✓
50	荔枝莊碼頭	大埔	✓	—	—
51	三門仔村碼頭	大埔	✓	—	—
52	深涌碼頭	大埔	—	—	✓
53	大美督一號碼頭	大埔	✓	✓	—
54	大美督二號碼頭	大埔	—	✓	—
55	大埔鐵路碼頭	大埔	✓	✓	✓
56	塔門碼頭	大埔	✓	✓	✓
57	東平洲公眾碼頭	大埔	✓	✓	✓
58	黃石公眾碼頭	大埔	✓	✓	✓
59	深井釣魚灣碼頭	荃灣	✓	✓	✓
60	深井公眾碼頭	荃灣	✓	✓	✓
61	大排咀碼頭	荃灣	✓	✓	✓
62	荃灣渡輪碼頭(西鐵)	荃灣	✓	✓	✓
63	荃灣公眾登岸台階(西鐵)	荃灣	✓	✓	✓
64	油柑頭碼頭	荃灣	✓	✓	✓
65	嘉道理碼頭	屯門	✓	✓	✓
66	九龍公眾碼頭	油尖旺	✓	✓	✓

(b) 公眾登岸設施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地區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 以✓示意)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67	中環十號梯台	中西區	✓	✓	✓
68	西寧街一號梯台	中西區	—	✓	✓
69	西寧街二號梯台	中西區	—	✓	✓
70	上環一號梯台	中西區	—	✓	✓
71	上環二號梯台	中西區	—	✓	✓
72	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 一號梯台	中西區	—	✓	✓
73	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梯台	東區	—	✓	✓
74	鯽魚涌公園一號梯台	東區	—	✓	✓
75	筲箕灣避風塘一號梯台	東區	✓	✓	✓
76	筲箕灣避風塘二號梯台	東區	✓	✓	✓
77	筲箕灣避風塘三號梯台	東區	—	✓	✓
78	筲箕灣避風塘四號梯台	東區	—	✓	✓
79	筲箕灣避風塘五號梯台	東區	—	✓	✓
80	筲箕灣避風塘六號梯台	東區	—	✓	✓
81	筲箕灣避風塘七號梯台	東區	—	✓	✓
82	筲箕灣避風塘十號梯台	東區	—	✓	✓
83	小西灣一號梯台	東區	—	✓	✓
84	小西灣二號梯台	東區	—	✓	✓
85	長洲市政大樓梯台	離島	—	✓	✓
86	梅窩一號梯台	離島	—	✓	✓
87	梅窩二號梯台	離島	—	✓	✓
88	梅窩三號梯台	離島	—	✓	✓
89	北社海傍路梯台	離島	—	✓	✓
90	坪洲一號梯台	離島	—	✓	✓
91	坪洲二號梯台	離島	—	✓	✓
92	坪洲三號梯台	離島	—	✓	✓
93	坪洲四號梯台	離島	—	✓	✓
94	坪洲五號梯台	離島	—	✓	✓
95	坪洲六號梯台	離島	—	✓	✓
96	坪洲七號梯台	離島	—	✓	✓
97	坪洲八號梯台	離島	—	✓	✓
98	坪洲九號梯台	離島	—	✓	✓
99	海傍街梯台	離島	—	✓	✓
100	西灣梯台	離島	✓	✓	✓
101	大鴉洲一號梯台	離島	—	✓	—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地區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 以✓示意)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102	大鴉洲二號梯台	離島	-	✓	-
103	大鴉洲三號梯台	離島	-	✓	-
104	大興堤路一號梯台	離島	-	✓	✓
105	大興堤路二號梯台	離島	-	✓	-
106	大澳海濱長廊一號梯台	離島	✓	-	-
107	大澳海濱長廊二號梯台	離島	✓	-	-
108	東涌發展區一號梯台	離島	-	✓	✓
109	紅磡八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0	啟德一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1	啟德二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2	景雲街梯台	九龍城	-	✓	✓
113	貴州街一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4	貴州街二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5	大環山梯台	九龍城	-	✓	✓
116	跑道公園碼頭一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7	跑道公園碼頭二號梯台	九龍城	-	✓	✓
118	三家村一號梯台	觀塘	-	✓	✓
119	三家村二號梯台	觀塘	-	✓	✓
120	三家村三號梯台	觀塘	-	✓	✓
121	沙頭角一號梯台	北區	-	✓	✓
122	沙頭角二號梯台	北區	-	✓	✓
123	西貢市一號梯台	西貢	-	✓	✓
124	西貢市二號梯台	西貢	-	✓	✓
125	西貢市三號梯台	西貢	-	✓	✓
126	西貢市五號碼頭	西貢	-	✓	✓
127	沙下一號梯台	西貢	-	✓	✓
128	沙下二號梯台	西貢	-	✓	✓
129	沙下三號梯台	西貢	-	✓	✓
130	沙下四號梯台	西貢	-	✓	✓
131	將軍澳南梯台	西貢	✓	✓	✓
132	對面海一號梯台	西貢	-	✓	✓
133	對面海二號梯台	西貢	-	✓	✓
134	馬料水一號梯台	沙田	-	✓	✓
135	馬料水二號梯台	沙田	-	✓	✓
136	馬料水三號梯台	沙田	-	✓	✓
137	沙田七十七區梯台	沙田	-	✓	✓
138	大水坑梯台	沙田	-	✓	-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地區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 以✓示意)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139	長沙灣三號梯台	深水埗	-	✓	✓
140	香港仔海傍道一號梯台	南區	✓	✓	✓
141	香港仔海傍道二號梯台	南區	-	✓	✓
142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梯台	南區	✓	✓	✓
143	香港仔海傍道四號梯台	南區	✓	✓	✓
144	香港仔海傍道五號梯台	南區	✓	✓	✓
145	香港仔海傍道六號梯台	南區	-	✓	✓
146	香港仔海傍道七號梯台	南區	✓	✓	✓
147	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 三號梯台	南區	-	✓	✓
148	鴨脷洲一號梯台	南區	-	✓	✓
149	鴨脷洲二號梯台	南區	✓	✓	✓
150	鴨脷洲三號梯台	南區	✓	✓	✓
151	鴨脷洲四號梯台	南區	-	✓	✓
152	鴨脷洲五號梯台	南區	-	✓	✓
153	利南道梯台	南區	✓	✓	✓
154	布廠灣一號梯台	南區	-	✓	✓
155	石排灣一號梯台	南區	✓	✓	✓
156	石排灣二號梯台	南區	-	✓	✓
157	石排灣三號梯台	南區	✓	✓	✓
158	深灣一號梯台	南區	✓	✓	✓
159	大樹灣臨時登岸設施	南區	不適用 (ii)	不適用 (ii)	-
160	下圍梯台	大埔	-	✓	✓
161	大灘海灣仔梯台	大埔	-	✓	✓
162	白石角梯台	大埔	✓	✓	✓
163	船灣防波堤一號梯台	大埔	-	✓	✓
164	船灣防波堤二號梯台	大埔	-	✓	✓
165	大美督梯台	大埔	-	✓	✓
166	大埔廿七區梯台	大埔	-	✓	✓
167	大埔工業區梯台	大埔	-	✓	✓
168	馬灣珀林路梯台	荃灣	-	✓	✓
169	荃灣二區一號梯台	荃灣	-	✓	✓
170	荃灣二區二號梯台	荃灣	-	✓	✓
171	屯門二十七區防波堤 公眾登岸設施	屯門	不適用 (i)	✓	✓
172	屯門二十七區一號梯台	屯門	-	✓	✓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地區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 以✓示意)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173	屯門二十七區二號梯台	屯門	-	✓	✓
174	屯門四十區梯台	屯門	-	✓	✓
175	屯門四十四區二號梯台	屯門	-	✓	✓
176	銅鑼灣避風塘七號梯台	灣仔	✓	✓	✓
177	銅鑼灣避風塘八號梯台	灣仔	-	✓	✓
178	東岸公園主題區一號梯台	灣仔	不適用 (i)	-	✓
179	興發街一號梯台	灣仔	不適用 (i)	-	-
180	興發街二號梯台	灣仔	不適用 (ii)	不適用 (ii)	-
181	灣仔會議展覽中心梯台	灣仔	-	✓	✓
182	灣仔繞道一號梯台	灣仔	-	✓	✓
183	灣仔繞道二號梯台	灣仔	-	✓	✓
184	灣仔繞道三號梯台	灣仔	-	✓	✓
185	灣仔繞道四號梯台	灣仔	-	✓	✓
186	灣仔繞道五號梯台	灣仔	-	✓	✓
187	灣仔繞道六號梯台	灣仔	-	✓	✓
188	大角咀梯台	油尖旺	-	✓	✓
189	尖沙咀一號梯台	油尖旺	-	✓	✓
190	尖沙咀二號梯台	油尖旺	-	✓	✓
191	尖沙咀五號梯台	油尖旺	-	✓	✓
192	油麻地避風塘一號梯台	油尖旺	-	✓	✓
193	油麻地避風塘二號梯台	油尖旺	-	✓	✓
194	油麻地避風塘三號梯台	油尖旺	✓	✓	✓
195	油麻地避風塘四號梯台	油尖旺	✓	✓	✓
196	油麻地避風塘五號梯台	油尖旺	✓	✓	✓

備註：

- (i) 土拓署由2021-22年度起負責維修此新建登岸設施。
- (ii) 土拓署由2022-23年度起負責維修此新建碼頭／登岸設施。

- 完 -